

债券简称：25 广新 03

债券代码：524238.SZ

债券简称：25 广新 04

债券代码：524239.SZ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3】1527 号”文同意注册。根据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3 年期，品种二为 5 年期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 25 广新 03，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524238.SZ，品种二简称为 25 广新 04，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524239.SZ。

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-4 月 23 日，最终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4 亿元，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1.93%，全场认购倍数为 4.70 倍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.09%，全场认购倍数为 3.08 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认购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0.9 亿元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获配 0.5 亿元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获配 0.3 亿元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0.2 亿元，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0.1 亿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、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此外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23 日